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8-017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2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非常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2018年2月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你公司拟购买新能源汽车电子控制系统行业资产,且预计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决策标准,公司股票自2月2日开市起停牌。2月2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你公司拟以不超过67,600万元现金购买浙江铖昌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预计交易金额超过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股票自2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3月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交易作价调整至57,200万元-62,400万元,本次股权收购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3月1日开市起复牌。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你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对与两次股票停牌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详细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以及是否存在以申请停牌代替公司及相关方的信息保密义务的情形,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①拟购买新能源汽车电子控制系统行业资产事项

2018年2月2日,公司因拟购买新能源汽车电子控制系统行业资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日开市起停牌。2018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自2018年2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公司拟购买新能源汽车电子控制系统行业资产达到了《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公司因该事项申请停牌的时间为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2月22日,为10个交易日,符合《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九条相关规定。

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就本次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积极筹划与充分沟通,交易双方对交易方案进行了探讨和沟通。由于公司近期在进行关于公司产业上游延伸的重大对外投资,经结合公司内部财务资金、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并且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购买新能源汽车电子控制系统行业资产的事项,于2018年3月6日发布了《关于新能源汽车电子控制系统项目的投资进展公告》。

②拟购买浙江铖昌科技有限公司(“铖昌科技”、“目标公司”)股权事项

2018年2月22日,公司筹划购买铖昌科技80%股权,公司与铖昌科技各股东签署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预计交易金额超过2017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50%,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2018年2月27日,公司与铖昌科技各股东签订了《关于签署浙江铖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的内容,本次交易金额调整为不低于57,200万元,并不超过62,400万元。同时根据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及相关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日开市起复牌,并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签署浙江铖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2)信息披露合规性相关情况

根据《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第二条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七条等相关规定,公司因上述事项停牌的时间为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2月28日,未超过1个月,公司的停牌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规则汇编》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自查,公司的停牌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规则汇编》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充分披露了相关合作事项的风险。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以申请停牌代替公司及相关方的信息保密义务的情形

公司因上述事项申请停牌,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司已经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均遵守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上述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司均严格控制了知情人范围并履行信息知情人登记,公司不存在以申请停牌代替公司及相关方的信息保密义务的情形。

2、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无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0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泸州容大车辆传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泸州容大车辆传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2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我部注意到,你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披露《关于收购泸州容大车辆传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拟向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收购其下属泸州容大车辆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容大)86.37%的股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显示,泸州容大账面价值54,665.03万元,评估值74,059.53万元,评估增值19,394.50万元,增值率35.48%。评估增值理由系收益法评估结果考虑了委托人取得被评估企业最终控制权后给企业带来的管理能力的提高、资金压力的减小、生产能力的扩大、市场的大幅拓展等。请量化说明上述各项指标对评估增值的影响,并明确相关依据;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二、公告显示,泸州容大2017年度净利润为-8,183.83 万元。小康控股承诺:于承诺期内,泸州容大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26,000 万元(2018年度2,000万元、2019年度9,000万元、2020年度15,000万元)。请详细说明标的资产泸州容大近三年的销售收入、净利润、主要客户,以及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等情况,请公司董事会结合标的资产经营情况,详细说明并审慎判断其承诺未来三年净利润由亏转盈并大幅增长是否合理, 业绩预测是否充分,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告显示,若泸州容大承诺期间实际净利润总额低于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额,小康控股承诺其将对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计算方式为:补偿总金额=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额-承诺期间实际净利润总额。请补充说明小康控股的业绩补偿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补偿资金来源、补偿款最晚到账时间等;同时,根据公告,该收购协议经公司和小康控股协商一致后可进行解除。请补充说明如发生上述情况,如何确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前述的盈利补偿是否仍然有效,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除已披露的原因外,请公司补充说明在现阶段收购控股股东亏损资产是否存在其它交易目的以及相关资金计划安排,请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说明,并请保荐机构核查后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8年03月19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18-016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3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卫国先生提交的《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相关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案的主要内容

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2,71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34,542,32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41,796,240股。

二、提议的理由

本预案是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情况、良好的财务表现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在保证公司利润分配后能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作出的。

三、风险提示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2017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预计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公司存在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但提议人罗卫国先生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为2020年03月28日。

3、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罗卫国先生的建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罗卫国先生承诺将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0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18-017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47,250,751.17	825,610,618.68	14.73
营业利润	144,430,650.40	132,495,626.59	9.01
利润总额	143,833,056.08	132,653,545.98	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328,007.91	109,912,290.80	1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641,226.49	110,118,738.49	3.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493	0.8485	-1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4	20.14	减少9.0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95,003,913.09	1,481,737,139.52	6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92,127,032.43	600,612,924.52	115.13
股本	172,711,600.00	129,533,7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48	4.64	61.2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较为稳健,实现营业总收入94,725.08万元,同比增长14.73%;营业利润14,443.07万元,同比增长9.01%;利润总额14,383.31万元,同比增长8.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32.80万元,同比增长10.39%。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239,500.39万元,较年初增长61.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29,212.70万元,较年初增长115.13%。

2017年度公司订单快速增长,项目持续落地是全年经营业绩得到一定幅度提升的主要原因。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公司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0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8-014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投资组合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或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代表旗下投资组合计划在上述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183,564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财通基金代表旗下投资组合	集中竞价	2018.02.22至2018.03.13	3.84	7,058,729	1.00%
	大宗交易	2018.01.30	4.10	305,458	0.04%
合计			—	7,364,187	1.04%

2. 本次减持数量/时间过半,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财通基金代表旗下投资组合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459,459	5.59%	32,095,272	4.55%

二、其他相关情况

1.财通基金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关于股东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根据相关规则,财通基金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财通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将持续关注财通基金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 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财通基金出具的《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4日

股东双峰县金通贸易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17-084),持有公司股份14,59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49%)的股东双峰县金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贸易”,原名深圳市亚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18,4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4%)。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金通贸易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2月12日至2018年3月13日	1,583,857	22.17	0.7039
	大宗交易	2017年12月14日至2018年2月8日	4,425,400	18.86	1.9668
	合计	-	6,009,257	-	2.6708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日,金通贸易于2017年12月12日至2018年3月1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9,2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08%;截至本公告日,金通贸易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584,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52%。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通贸易	持有股份	14,593,500	6.4860	8,584,243	3.815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93,500	6.4860	8,584,243	3.81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金通贸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承诺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转让的股份可能达到上市时其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100%,减持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其在转让所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

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则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约之日起,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及薪酬(如有)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其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其履行承诺或依法弥补完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金通贸易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周新凯先生持有金通贸易35.29%的股份。周新凯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其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0月14日收到周新凯先生的辞职报告,并于2016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编号:2016-067)。周新凯先生辞职后,应当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对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周新凯先生未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金通贸易的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金通贸易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金通贸易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0.77%,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4、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金通贸易的减持计划的有关事项,截至本公告日,金通贸易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预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5、金通贸易的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金通贸易承诺将继续实施预披露公告内的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金通贸易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金通贸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双峰县金通贸易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限额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3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3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3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3月14日起, 将本基金调整为暂停投资者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 (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30,000,000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 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30,000,000元 (不含),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 (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广发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下列销售机构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下列销售机构代理销售广发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25)。投资者自2018年3月14日起至2018年3月23日可在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站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1	www.foundersc.com
2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8-95618	www.e5618.com
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77	www.ccnew.com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谭昌杰
	谢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傅友兴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傅友兴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8年3月1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18年3月14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易阳方
	刘志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代宇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易阳方			
任职日期	2018年3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2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1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自营部副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70001	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3-12-03	2007-03-30
	270005	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5-12-23	2018-02-02
	270028	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09-20	2013-02-05
	002132	广发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1-22	2017-11-09
	002622	广发稳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7-25	2017-07-27
	000567	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3-21	-
	002133	广发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2-06	-
	004119	广发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6-09	-
	002713	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1-2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代宇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8年3月1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18年3月14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